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2年版）

（一）保留类事项（1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行政**  **权力名称**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委托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条件** | **资质依据** |
| 1 |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2．《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住建部公告第697号）6.1：户外广告设施应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整体布局、建筑物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安全检测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8.1.2：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在使用期内的安全；8.3.1：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 户外广告设施应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整体布局、建筑物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 |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6.1：户外广告设施应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整体布局、建筑物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8.1.2：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在使用期内的安全；8.3.1：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 | 收费；  市场自主调节 | 行政相对人 |  |

（二）已取消事项（1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排水水质、水量检（预）测 | 1．《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应当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取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一第34项要求取消。 |  |